



方案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8年6月1日至26日(第一部分)

报告草稿

报告员:托马斯·施莱辛格先生(奥地利)

增编

方案问题:评价(项目 4(e))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

1. 1998年6月1日和2日,委员会在其第2和4次会议上审议了以秘书长的说明(A/53/90)转递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的报告。该报告审查了在1996-1997年期间进行的深入和自我评价的活动。

讨论

2. 在讨论该报告时,着重的是它在审查联合国评价工作的效果的功能以及这种评价结果对改善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贡献。虽然它的简明值得称道,可是报告属描述性质,未能表达评价的一切可能功能,引起遗憾。有人指出,在不同的部和厅,设立评价制度的进展不太一致。看起来,《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并没有在联合国的所有部门中充分执行,特别是在支助事务方面。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只有几个部曾经征求利益攸关者和客户的意见,并且对共同事务也还没有进行评价;对于整个情况在过去两年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人表示失望。

3. 有人认为,在继续改革的框架下,有效的评价制度特别重要,尤其是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方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评价方法以及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评价进程中强调各国政府的反馈和参与被举为良好作法的例子。有人把这些作法拿来同旨在取得节约的效率审查办法互相对比,特别是在支助事务和政治方案中。

委员会认识到评价方法的五花八门反映了各个方案之间性质的差别,可是同时强调,评价必须根据一些标准,使会员国、委员会和其他从事审查的政府间机关能够对各个方案的效率和效果作出评估。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根据《方案规则、预算内方案部分和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第 107.1 条,评价标准和分析所使用的业绩指标应当让人能够对秘书处执行方案的效率和是否取得预期的结果进行深入分析。

4. 有人认为,内部监督事务厅与管理事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方案监测和评价的准则并不符合《条例和细则》中关于方案规划的规定。有人认为,把这些准则发交方案经理之前应当先提交委员会审议和批准。这方面,有人要求把准则交给委员会,以便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另外有人也表示,在发表准则之前应当先同委员会商量。还有人进一步指出,准则的质量远低于第 6 和 7 条以及现有的《条例和细则》附件中所载的词汇。有人表扬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协助方案经理执行他们方案监测和自我评价的责任方面所采取的主动,并敦促监督厅按时就准则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秘书处指出,准则符合大会目前关于方案规划的规定,并且已经按照第 7.4 条的规定提出报告。

5. 有人认为,报告第 3 节(第 33 段)中所提到的准则问题应当在方案协调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6. 有人指出,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尚未审议秘书长就基于成果编制预算的建议,并认为准则不应当影响到这个进程。

7. 对于有关经济问题的报告是由顾问进行评价的情况,有人表示关切,认为这些报告应当由熟悉这些问题和了解会员国的观点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审查。

8. 有人就改善评价进程的具体措施提出了建议。有人建议,应当提供关于如何利用评价结果的资料,并且也需要把评价结果交给负责审查所涉方案的政府间机关。还有人呼吁在各部门内设立监测和评价股,并且利用把评价进程制度化和传达好的作法的资料作为增加效率和效果的方法。

9. 有人指出,准则的目的是为新型的公共事务管理建立一些最起码的标准,在这方面应当记住联合国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有人指出,对秘书处内部进行有效管理以及能够让政府间机关进行有效审查,全面的方案监测和评价是必要的。有人进一步表示,委员会和秘书处的有效动作需要有专门授权的方案监测和评价活动。这些活动可以发挥下列各方面的作用:决定活动的优先次序、决定方案的实用价值、对旧的授权进行评估、对方案设计提供指示、找出工作重复的地方以及评估协调水平。

10. 有人表示,现有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门和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细则》是最为完备、简明和具体的。如果能够确实遵守,它们能够作为有效监测和评价的健全基础。遗憾的是,这些条例和细则并没有获得充分执行。有人进一步表示,方案管理人员的自我评价是一个有价值的工作,因为方案的数目过多,而政府间机关从事评价的时间有限。在这方面,条例第 7.3 条和细则第 107.3 条规定了按照中央评价股制定的准则进行自我评价的方法。这些准则是最近才公布的。这似乎显示,自我评价可以有效进行。

结论和建议

11. 委员会认为,有效的方案监测和评价是内部管理和政府间审查的要素。委员会强调,在方案规划、编制预算和监测的周期中进一步改善评价工作和将其纳入周期内是非常重要的和必要的。这样才能改善和加强方案编制和方案执行的工作。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在深入评价的日程表内增设下列两个方案;关于这些评价的报告应当提交方案协调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和人口。
